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电党组〔2021〕3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学生党建工作，增强学生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在学院（研究院）党委领导下，学生党支部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学生的成长、成才，担负起直接教育学生党员、管理学生党员、监督学生党员和组织学生、宣传学生、凝聚学生、服务学生的职责。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学生群体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

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条 学生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学生群体中贯彻落实。

第二章 学生党支部的组织设置

第五条 学生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学生群体应设立学生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由几个相近的学生群体联合

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学生群体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为 30 人左右，最多不超过 50 人。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导学团队、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联合党支部，推进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学生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

学生党员外出实习或从事项目研究人数较多，地点相对固定集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异地研究院等有相对固定教师的也可设立师生联合党支部。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学生群体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学生党支部，学院（研究院）党委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第六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学生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七条 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坚持按期换届。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学院（研究院）党委备案；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学院（研究院）党委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学院（研究院）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学院（研究院）党委应将学生党支部设立调整或支部选举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优秀骨干教师党员、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应该自觉接受上级组织的培训，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56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党校组织的学生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

第三章 学生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第九条 学生党支部应该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学生群体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学生，努力引导学生群体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

（二）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对学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按照规定，向党员、学生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学生党员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

（四）密切联系学生，向学生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学生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学生诉求，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根据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部署安排，制定本党支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计划和积极分子培养计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发展党员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保证质量。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学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七）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建立完善的党员管理信息库和管理台账。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每学期开展1次转入、转出党员情况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联系查找“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理顺学生党员组织关系隶属，确保每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一个党支部。每年6月协助学院（研究院）党委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及时规范。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

（八）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及时了解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困难党员情况，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落实学校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第四章 党内组织生活

第十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

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

第十一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每季度上1次党课。

第十二条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做到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坚持民主评议制度。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上报不合格党员情况，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

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十五条 落实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推行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政治仪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党支部应注重传承学校红色基因，将校史中的红色资源融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中，涵养家国情怀，引导树立为国奉献的坚定信念和崇高理想。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活动方案及成效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规范做好活动记录。

第十六条 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学校红色资源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学生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十八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学院（研究院）、书院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

政治氛围。讨论重大问题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作出决定，已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每个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九条 实施责任考核机制。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向所在学院（研究院）党委进行年度工作述职，由学院（研究院）党委综合述职评议、日常督查检查等情况，对学生党支部形成综合考评意见。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好”的党支部优先推荐先进党支部，考核结果为“差”的党支部，按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要求限期整改。

第六章 发挥作用

第二十条 实施党员先锋工程，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学生党员要亮身份、立标尺、树形象，做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的标杆。落实党员承诺践诺制度，党员个人结合自身实际，立足学习工作实际提出承诺事项、践诺的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年初承诺，全年践诺。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要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积极开展“对标争先”，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

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党支部要广泛运用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先争优等活动，依托“研途先锋”等活动，推动研究生科技创新。党支部在推进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形成争做“三有”西电人的积极上进的良好风气。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党支部要定期推荐优秀学生党员参加学校评选表彰活动，树立优秀大学生党员。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

第七章 基本工作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要结合本支部实际，依托学院（研究院）、书院现有场地及硬件条件，建设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探索建设党员工作室，提倡一室多用，使用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第二十四条 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和经费管理使用规范，使用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学生党支部及师生联合党支部。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试行）》（西电党组〔2019〕49号）同时废止。